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6〕17号

关于湛江市加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市加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市加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市加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代码：2607-440823-04-01-721347，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国道太平路口、原地税局对面的仓库，用地总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2500平方米，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等。项目以天然乳胶为原料，主要从事乳胶管、健身胶管拉力器的生产，共建6条乳胶管生产线，乳胶管与其余外购配件装配成为健身胶管拉力器，建成后年产乳胶管60万米、健身胶管拉力器5万套。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12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我局审查情况，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等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施工和运营期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开展施工，施工期只对厂房进行装

修和设备搬运，污染物类别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施工期较短，周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二)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热敏压出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调节池+气浮+缺氧+好氧+沉淀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限值要求，全部回用于浸泡降温补充水，不对外排放。

(三)项目运营期配料、预硫化工序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负压收集，热敏压出工序废气于生产车间中布设收集负压管道收集；烘干工序废气依托烘干箱顶部自带排气管道引出。上述废气统一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氨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配料、预硫化全过程罐体密闭，开盖投料时段逸散少量粉尘。废水处理设施为地下及地面式，对厌氧池加盖，产臭区域投放除臭剂，并合理控制废水停留时间，污泥快速脱水并及时清运。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给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项目西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乳胶边角料、废包装袋、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土壤、地下水环境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主要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37975t/a。

四、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